王益区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

 为切实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根据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）的规定，2017年继续组织对全区种植业产品开展农药残留监测工作，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监测地点及时间

 全区范围内抽检，做到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基地和农业园区全覆盖；省市全年按照季度开展4次抽样监测，区级监测时间根据种植业产品收获时间确定，具体抽样时间另行通知。乡镇、办监测时间自行确定。

二、监测品种和数量

**（一）省市定量监测。**全区定量监测蔬菜、水果和食用菌共34批次。品种应是当地主要生产基地所有上市的种类。

**（二）区级快速检测。**全区快速检测不少于2000批次，各涉农镇办各不少于500批次。

三、抽样要求

 **（一）抽样方式。**各涉农镇、办根据监测方案要求，提供当地农产品生产基地名单，安排专人全程协助、监督抽样，省市检测机构根据名单随机选取，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，应尽量抽取当地生产的样品，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、销售和管理水平。抽取样品应有明确产地或进货渠道，如实填写抽样单，对来源不详的样品原则上不抽，做到样品可追溯。

 **（二）抽样比例。**省级抽样要求为生产和市场环节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8:2，其中无公害生产基地抽检数量不低于总量的30%；市级和区级抽样全部为生产环节，其中无公害生产基地为全覆盖。

 抽样方法。按照GB/T8855或NY/T789-2004规定执行。

 四、有关事项

 （一）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），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、代表性和真实性。

 （二）各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方案规定的抽样和检测方法，报送结果时，阳性样品须同时提供原始记录、溯源情况等材料。

 （三）监测样品编号按各检测单位样品管理程序执行，做好样品信息溯源工作。

 （四）未经省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。